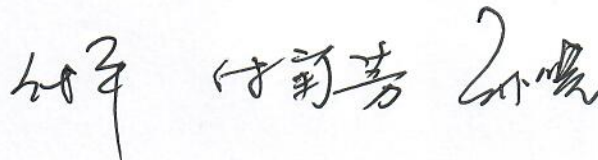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大学总医院医用气体项目		
拟定供应商全称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深圳大学总医院	采购联系人	兰维恩
专家论证意见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深圳本地企业中唯一一家同时拥有危化品运输资质及药品生产资质的公司，且能提供我院需要 13 类医用气体的公司。医院医用气体具有复杂性及特殊性，为了医院医用气体的顺利供应，拟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向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医院医用气体。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代平	深圳大学总医院	主任医师	
付菊芳	深圳大学总医院	主任护师	
孙焱芫	深圳大学总医院	主任医师	
经专家组共同协商，一致推荐 代平 为本场论证会专家组组长。			

专家签名：


 2020年6月9日

备注：

1、本表仅适用于《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四）项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专家论证意见中必须给出是否符合该条款的情形的明确意见。

2、专家需是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专家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不能是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人员。

3、《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 （二）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 （三）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

（四）其他具有复杂性、专门性、特殊性的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前款所称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谈判小组，与唯一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